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分別為「十二月份公告」、「一月三日公告」及「一月三十一日公告」)及當中所提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更換核數師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三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一月三十一日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誠如一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物色一名替任保薦人，為取得聯交所要求之相關文件及資料，該名替任保薦人一直與中州國際融資(原保薦人)溝通，並已與目標集團就準備及遞交重續上市申請展開商討。誠如十二月份公告及一月三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到中州國際融資之中州國際融資函件，當中提述(其中包括)中州國際融資於中州國際融資函件日期尚未收到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會計師報告之完整版本。中州國際融資之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而本公司已就延長其授權與中州國際融資進行磋商，並積極尋求其他機會，包括就收購事項委聘新保薦人。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替任保薦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保薦人授權。於本公告日期，

據本公司所知，長雄並未就中州國際融資不再擔任收購事項之保薦人之事宜取得中州國際融資之交接函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審核與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簽署任何授權。

涉及本集團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自一月三十一日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涉及本集團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誠如更換核數師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接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時辭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之函件。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